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71/99-00號文件

檔號：CB1/SS/2/99

2000年5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下稱“規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 加入一項新的駕駛規則, 禁止司機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時, 以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電訊設備。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駕駛規則, 即屬犯罪, 可處罰款2,000元。

3. 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2月11日及3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該規例時, 議員曾就新規則的適用範圍提出若干關注事項及疑問。議員完全明白應盡快實施有關管制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的新駕駛規則, 但他們認為, 由於規例的適用範圍仍有不少尚未解決的關注事項及疑問, 故此該規例若付諸實施, 實在殊不妥當。因此, 在2000年3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0年3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規例廢除。在同一會議上, 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 讓政府當局可在較短時間內提出修訂建議, 供立法會審議。

小組委員會

4. 小組委員會由12名委員組成, 劉健儀議員獲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小組委員會關注的主要事項之一，是規例未有界定何謂“駕駛”。據政府當局所述，《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規例均沒有界定“駕駛”一詞的涵義。香港的《道路交通條例》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英國的《道路交通法令》為藍本，而該法令亦沒有界定該詞的涵義。因此，未有在規例中界定“駕駛”一詞的涵義，與現行做法是一致的，因為要詳盡無遺地指明所有可能被認為是“駕駛”的情況，未必可能。在此情況下，該詞應按其一般涵義解釋，而司機會否被視作“在道路上駕駛汽車”，須視乎當時的一切情況而定。按駕駛的一般涵義解釋，如司機把車輛停下，特別是停在路旁，並有意離開道路上的車流，則該司機不應被視作正在駕駛汽車。另一方面，司機在交通燈前或在交通擠塞時“時行時止”，則應被視作“正在駕駛汽車”。

6. 小組委員會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委員認為該規例若沒有妥為界定“駕駛”一詞的涵義，便不可能確定其適用範圍，因為按照不同案例構成“駕駛”行為的元素或許各有不同，因此在判斷根據新的駕駛規則司機有否犯罪時，可能會有含糊不清的情況，甚至出現爭議。

7. 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另一關注事項，是新的駕駛規則有不一致之處。新規則一方面禁止司機在駕駛時以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但另一方面卻容許司機在駕駛時使用置於其他地方的流動電話。

8. 政府當局向委員指出，雖然該規例並不禁止使用流動電話的免提式裝置，但政府當局絕對無意鼓勵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當局認為完全禁止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並不可能，因為或有一些情況，司機可能有充分理由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為求取平衡，政府當局認為，規例應禁止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為加強道路安全，司機應改用一種置於車內的適當免提式裝置，其中包括一個放置流動電話的固定基座、一個麥克風及一個揚聲器，而後兩者均須裝置在固定位置。

9. 小組委員會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指出在車輛行駛時，司機使用置於基座的流動電話打出電話，可能比以手持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更危險，因為司機必須伸手按下按鈕。

修訂建議

10. 委員雖接納政府當局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的政策目的，但認為擬議規例並未明確訂明新的駕駛規則在何種情況下適用。小組委員會在研究海外國家的做法後，認為新加坡的法例較適合香港的情況。該國的法例禁止司機在汽車行駛時使用流動電話。若把規例的適用範圍收窄至此程度，亦可令有關規定更為明確，方便偵查罪行及執法。

11. 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修改新的駕駛規則，以訂明：
- (a) 禁止司機在車輛行駛時使用流動電話，但使用免提式裝置純粹作通話用途則屬例外。不過，新的駕駛規則並不禁止司機在汽車行駛時按下置於基座的流動電話的按鈕；
 - (b) 禁止司機在車輛行駛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的任何附件，例如麥克風及揚聲器；及
 - (c) 如車輛停止不動，則不會施加任何限制。

由政府當局提出經修訂後的規例載於**附錄II**。

12.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不過，由於新的駕駛規則不擬涵蓋某些情況，例如調校麥克風或耳筒的方向以改善通訊的清晰度，或在麥克風或耳筒跌下時將之拾起，因此警方在執法時必須以較長時間更密切觀察涉嫌違例的司機的行為，才可採取行動。政府當局又保證，作為進一步的保障，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科會覆檢每宗案件，以確保檢控個案不會涉及上述情況。

新駕駛規則是否適用於駕駛教師

13. 至於新的駕駛規則會否適用於駕駛教師一事，政府當局申明，該擬議規例適用於汽車的司機，而並不特別針對駕駛教師。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司機”指任何掌管或協助控制該車輛的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若任何人(包括駕駛教師)符合“司機”的定義，則擬議規例與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中其他所有適用於“司機”的條文一樣，亦會相應地對該人適用。

建議

14.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察悉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把經修訂的法例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審議通過。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並支持上文第14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5月24日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Traffic Contro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劉健儀議員(主席)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 JP (Chairman)
何鍾泰議員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清輝議員	Pror Hon NG Ching-fai
周梁淑怡議員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JP
夏佳理議員	Hon Ronald ARCULLI, JP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	Hon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黃宏發議員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劉江華議員	Hon LAU Kong-wah
劉漢銓議員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合共： 12位議員
Total: 12 members

日期： 2000年4月7日
Date: 7 April 2000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
(第2號)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1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00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2條中關乎新訂的第42(1)(g)(ii)及(iii)(B)條的部分，自2001年7月1日起實施。

2. 一般駕駛規則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42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42(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在(f)(ii)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g) 在他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不得 —

(i) 以他本人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

(ii) 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或

(iii) 以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 —

(A) 流動電話的任何附件；或

(B) 任何其他電訊設備的任何附件。”；

(c) 加入 —

“(2) 在第(1)(g)款中 —

“附件”(accessory)就任何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而言，指 —

- (a) 構成該電話或設備的一部分的任何附件或配件；或
- (b) 為利便該電話或設備的使用而與該電話或設備有關連的、附於該電話或設備的或與該電話或設備連接的任何附件或配件；

“電訊設備”(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指任何可以用作或在設計上供用作與任何人透過無線電波或其他電磁媒介進行通話的設備、器具或器件，不論該等設備、器具或器件是否安裝在汽車上。”。

運輸局局長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規定司機在其所駕駛的汽車移動時, 不得以指明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 並訂定違反上述規定即構成罪行。